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成联合体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暂估 10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548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存在工程变更、市场价格变动、安全生产等风险。

一、中标合同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西藏天路作为牵头方，与成员方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院”）签订了《联合体缔约协议》，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投标，并就联合体投标及中标后的分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6 年 3 月 10 日，西藏天路与湖南院作为承包人，与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系通过法定招投标程序中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工程名称：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乃琼镇加木沟。

3. 工程内容：自石灰石破碎至水泥成品出厂的完整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工厂办公设施和员工生活设施；厂区至主公路连接道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供电(不包括总降及厂外输变电路)、场内通讯设施及线路；生产设备采购、建筑材料采购、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生产调试达标（单独取费）、缺陷消除和一年的质保期、工程竣工移交，直至发放最终竣工验收 FAC 证书（不包括矿山建设，但包含矿山开采设备及运输车辆设备的采购。配套富氧助燃系统、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烟气脱硝系统）。

4. 施工计划：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乃琼镇加木沟村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建材生产与销售（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

2、工程管理费取费费率 4.16%；

3、设备采购费按实际计算（含咨询费）；

4、建筑结构工程费,以 2011 年版《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和《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为计价依据，钢材等材料价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价格信息的或是信息价低于市场调查价的，按照市场调查价格执行，各项取费费率均取上限，在此情况下形成的价格下浮 3%作为结算价；

5、安装工程费按实际计算（含咨询费）；

6、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其他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适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存在工程变更、市场价格变动、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2、《联合缔约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